

外国语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东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一、专业/方向复试线

| 专业/ 方向 代码 | 专业/方向 名称 | 第 一 门 | 第 二 门 | 第 三 门 | 第 四 门 | 总 分 | 统考招生计划（不含 推免）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总 数 | 普 通 计 划 | 专项计划 （强军、少 民、士兵） |
| 050201 | 英语语言文学 | 56 | 56 | 100 | 100 | 380 | 5 | 5 | 0 |
| 050205 | 日语语言文学 | 56 | 56 | 100 | 100 | 380 | 1 | 1 | 0 |
| 050211 |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| 56 | 56 | 100 | 100 | 380 | 6 | 6 | 0 |
| 055105 | 日语笔译（专业学位） | 56 | 56 | 100 | 100 | 380 | 4 | 4 | 0 |

说明：统考考生总分超过报考院（系）专业复试线 20 分以上（含 20 分），单科（限一门）可降 2 分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考生须按要求通过学校招生系统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（扫描 PDF）。复试前，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生学历（学籍）信息核验有问题的，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（学籍）核验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每个考生须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、复试全程恪守诚信。

注意事项：资格审核材料上传截止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5 日 24:00

复试费支付截止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5 日 24:00

三、准备材料

1. 大学学习成绩单
2. 外语能力证明（如 CET-4/CET-6/雅思/托福成绩单等）
3. 科研能力证明（如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、科研获奖、学科竞赛、参与课题等）
4. 校级以上奖励荣誉，或参加实践活动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。
5.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：
 - （1）个人陈述报告（用中文撰写，内容包括自我介绍、毕业设计情况以及研究生就读阶段规划等，字数不限）；
 - （2）英语专业提供专四或专八成绩证书，日语专业提供 N1 成绩证书

以上材料请于3月25日前将电子版PDF文件打包发送到邮箱 ddwy017@126.com，邮件主题和压缩包文件均以“考生编号+姓名+报考专业”的形式命名。

说明：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；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，若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工作方案

(一) **复试时间：**预计3月31日左右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。

复试模拟演练时间：复试前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二) 复试方式

在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，学院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原则上采用统一的线上复试平台，确保满足远程复试要求。相关要求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通知。

注意事项：因本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考生在本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，须严格遵守试题保密，不得对外泄露考试情况，不得线上线下谈论与试题有关内容。若有泄密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(三) 复试内容

1. 复试科目覆盖范围参见招生专业目录及科目参考书目。

2. 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、外语听说交流能力、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，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。

五、成绩计算

1. **复试成绩：**满分为150分

成绩构成：学硕：复述（60分）+回答问题（90分）（回答问题部分主要考察专业基本知识。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主要测试语言学方面的基础知识；英语语言文学专业主要测试英美文学方面的基础知识；日语语言文学专业主要测试日本文学或日本语言学方面的基础知识。）

专硕：复述（60分）+日汉互译（90分）

复试成绩合格线：90分，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，将不予录取。

2. **总成绩=**初试成绩(按满分150分折算)*70%+复试成绩(满分150分)*30%

3. **排名方法：**按专业排名

六、拟录取原则

1. 复试结果将于复试结束后一周内，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2. 复试合格的考生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，根据招生计划和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对外公示。

七、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《东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有明确规定外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八、咨询及申诉

咨询电话：025-52090812（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7:00）

咨询信箱：ddwy017@126.com

申诉电话：025-52090801（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:30-17:00）

申诉信箱：ygwang@seu.edu.cn

附名单：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

组长：陈美华

副组长：刘克华

成员：胡永辉 成思 黄文英 陆薇薇 郭庆

学院复试监督检查工作小组

组长：王勇刚

副组长：李磊

成员：金晶 鲁明易 薛倩